

大葉大學第一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6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A312 會議室

主 席：何茜容小姐

資方代表：梁卓中先生、侯雪娟小姐、莊基仁先生、宋進忠先生、施學誠先生

勞方代表：賴淑娟小姐、蔡依寧小姐、蕭聖奇先生、林耀東先生

請假人員：梁卓中先生、宋進忠先生

記 錄：彭惠苓小姐

壹、主席致詞(無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無。

二、勞工動態：

（一）前次約僱人員 185 人、工友 9 人(資料日期 106 年 7 月 19 日止)。

（二）現有約僱人員 185 人、工友 8 人(資料日期 106 年 10 月 12 日止)。

三、公告事項

106 年 7 月 20 日第一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案由三提到在人事室將本校勞資會議紀錄放置在專區中，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建置完成，網址為：<http://po.dyu.edu.tw/labor-meeting.htm>。

參、討論議題

案由一、約僱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(如附件一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關於本校約僱人員工作規則經 106 年 7 月 20 日第一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、本校法規委員會及 106 年 9 月 14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(106.9.14)修正通過，本室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大葉人字第 1060001624 號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備，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動條件科何先生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 11 時 35 分左右來電通知，退回本校核備資料，本校需再修訂第二十二條部分條文，以符合勞基法第 38 條之規定。

大葉大學約僱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條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二 十 二條	十二、約僱人員於本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 (一)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 (二)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 (三)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 (四)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十四日。 (五)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十五日。 (六) 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，由約僱人員排定之。但本校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約僱人員因個人因素，得與他方協商調整。 本校應於約僱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，告知約僱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。 <u>約僱人員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本校應發給工資。</u> 本校應將約僱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補發之日數，記載約僱人員差勤系統，通知約僱人員。	十二、約僱人員於本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 (一)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 (二)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 (三)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 (四)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十四日。 (五)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十五日。 (六) 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，由約僱人員排定之。但本校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約僱人員因個人因素，得與他方協商調整。 本校應於約僱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，告知約僱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。 約僱人員之特別休假，因學年度結束前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約僱人員得要求學校應補足其休假。 本校應將約僱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補發之日數，記載約僱人員差勤系統，通知約僱人員。	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之規定。

決議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人事室會不定期篩檢並公布各單位同仁特休假情形，請主管加強宣導所屬同仁將該休之特休假休完，建請同仁依單位業務事先排定特休假。若各單位有經費可支應所屬同仁該休未休特休假之工資，人事室尊重各單位作法。

案由二、因應 107(明)年公教人員調薪 3%，學校勞保約僱人員是否比照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待教育部函示後再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、明(107)年本校遞補學輔創新工作專案人力之薪資，是否隨公教人員調薪 3%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有關教育部遞補學輔人力創新工作專案人力經費，是以年度為計算基準。
2. 每年 11 月前須預先向教育部申請次年度所需人力經費，教育部於當年度內核定補助，原則上教育部會補助至最大上限。
3. 基於明(107)年度公教人員調薪 3%政策，建議預先列入教育部申請案中，以避免調薪 3%後，增加校內經費負擔，倘教育部針對遞補學輔創新工作專案人力未實施調薪 3%政策，可於年度經費結案時繳回，並不影響校內經費運作。

決議：本校向教育部提出遞補學輔創新工作專案人力明(107)年經費之申請案時，預先編列調薪 3%之預算。

案由二、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享有子女教育費補助，請問約僱人員是否適用？

決議：目前約僱人員已享有子女教育費補助。另人事室未來將統一盤整教職員工(含專案助理)之福利措施並修訂相關辦法，以一體適用為原則，不再區分編制內與編制外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2 時 6 分)